

《2018 年證據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1202

第 2 部

修訂《證據條例》

2. 修訂《證據條例》 C1204
3. 修訂第 25 條 (政府化驗師的證明書) C1204
4. 修訂第 26 條 (關於攝影過程的證明書) C1204
5. 加入第 IVA 部 C1204

第 IVA 部

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

第 1 分部——一般條文

- 55C. 釋義 C1206
- 55D. 傳聞的涵義 C1206
- 55E. 適用範圍 C1208
- 55F. 何時可接納傳聞證據 C1210
- 55G. 法庭豁除證據的權力，不受影響 C1212

第 2 分部——藉雙方協議，接納傳聞證據

55H.	如雙方同意，可接納傳聞證據	C1212
------	---------------------	-------

第 3 分部——接納其他各方不反對的傳聞證據

55I.	如其他各方不反對，可接納傳聞證據	C1214
55J.	關於傳聞證據通知的其他條文	C1216
55K.	反對通知	C1218
55L.	法庭更改規定的權力	C1220

第 4 分部——在法庭准許下，接納傳聞證據

55M.	傳聞證據可在法庭准許下獲接納	C1220
55N.	申請接納傳聞證據的准許	C1222
55O.	必要性條件	C1224
55P.	可靠性門檻條件	C1228
55Q.	如定罪並不穩妥，法庭須指示裁定無罪	C1228

第 5 分部——關乎傳聞證據的普通法規則

55R.	某些關乎豁除傳聞規則的例外情況的普通法規則，予以保存	C1232
------	----------------------------------	-------

條次	頁次
----	----

55S.	不得以隱含斷言為理由而豁除證據 C1232
------	-----------------------------

第 6 分部——某些傳聞證據及相關證據的可接納性

55T.	用以證明可信性的證據的可接納性 C1232
------	-----------------------------

55U.	證人的以往陳述 C1234
------	---------------------

第 7 分部——補充條文

55V.	接納多重傳聞的附加規定 C1236
------	-------------------------

6.	廢除第 79 條 (某些醫學摘錄及報告的可接納性) C1236
----	---

7.	附表重新編號 (表格) C1236
----	---------------------------

8.	加入附表 2 C1236
----	--------------------

附表 2	關乎豁除傳聞規則的例外情況的普通 法規則，予以保存 C1238
------	--

第 3 部

相應修訂

9.	修訂《空氣污染管制 (塵埃及砂礫排放) 規例》 C1246
----	---------------------------------------

10.	修訂第 9 條 (樣本的大小分析及黏度測定) C1246
-----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證據條例》，就傳聞證據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可接納性，訂定條文；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8 年證據 (修訂) 條例》。
- (2) 本條例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修訂《證據條例》

2. 修訂《證據條例》
《證據條例》(第 8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部。
3. 修訂第 25 條 (政府化驗師的證明書)
第 25(1) 條——
廢除
“附表內”
代以
“附表 1”。
4. 修訂第 26 條 (關於攝影過程的證明書)
第 26(1) 條——
廢除
“附表內”
代以
“附表 1”。
5. 加入第 IVA 部
在第 IV 部之後——
加入

“第 IVA 部

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

第 1 分部——一般條文

55C. 釋義

在本部中——

負責法庭人員 (responsible court officer)——

- (a) 就於高等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 (b) 就於區域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指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或
- (c) 就於裁判官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指裁判法院的書記長；

陳述 (statement) 指不論以何種方式作出的事實申述或意見申述，包括以書面或並非以書面方式所作的傳達，或並非以語文而以行為所作的傳達，而該等傳達旨在表示所傳達的事宜確有其事；

陳述者 (declarant) 就任何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援引或將予援引作為傳聞證據的陳述而言，指作出該陳述的人；

傳聞 (hearsay)——見第 55D 條。

55D. 傳聞的涵義

就本部而言——

- (a)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援引或將予援引作為證據的陳述，在以下條件均符合的情況下，即屬傳聞——
 - (i) 該陳述並非由某人在該法律程序中提供口頭證據時作出；及
 - (ii) 援引或將予援引該陳述，是為了證明該陳述的內容屬實；
- (b) 提述傳聞，包括任何程度的傳聞；及
- (c) 提述傳聞證據，須據此解釋。

55E. 適用範圍

- (1) 本部適用於在符合以下說明的刑事法律程序中援引或將予援引的證據——
 - (a) 在本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展開；及
 - (b) 嚴格的證據規則對之適用。
- (2) 就第 (1) 款而言——
 - (a) 刑事法律程序包括——
 - (i) 根據《逃犯條例》(第 503 章) 將某人移交到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程序，或與根據該條例將某人移交到香港以外地方有關的法律程序；
 - (ii) 由第 (i) 節所述的法律程序所引起的法律程序；及
 - (iii) 就判刑而進行的法律程序；及

- (b) 在嚴格的證據規則對之並不適用的、就判刑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援引或將予援引的證據，如——
 - (i) 由控方援引或將由控方援引，以作為加重刑罰因素的證明；及
 - (ii) 並非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第 27 條或法庭命令而向法庭提供的資料，亦視為在嚴格的證據規則對之適用的刑事法律程序中援引或將予援引的證據。
- (3) 就第 (1) 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即視為已展開刑事法律程序——
 - (a) 有人已作出申訴或提出告發；
 - (b) 有人已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24A(1)(b) 條，提出公訴書；
 - (c) 就藐視法庭而提起的法律程序而言——法庭已將有關的人交付審判；或
 - (d) 就第 (2)(a)(i) 或 (ii) 款所述的法律程序而言——裁判官已根據《逃犯條例》(第 503 章) 第 7 條，發出逮捕有關的人的手令。

55F. 何時可接納傳聞證據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傳聞證據方可在法律程序中獲接納——

- (a) 根據第 2、3、4 或 6 分部，該證據是可接納的；
- (b) 根據第 55R 條保存的普通法規則，該證據是可接納的；或
- (c) 根據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該證據是可接納的。

55G. 法庭豁除證據的權力，不受影響

凡法庭有權基於某證據屬傳聞以外的理由，將該證據豁除，本部並不影響該權力。

第 2 分部——藉雙方協議，接納傳聞證據

55H. 如雙方同意，可接納傳聞證據

- (1) 在某法律程序中，如就某被告將援引傳聞證據，而檢控官與該被告——
 - (a) 於法庭席前訂立口頭協議，同意在該法律程序中接納該證據；或
 - (b) 在該法律程序展開之前，或在該法律程序進行期間，共同向法庭提交由雙方訂立的書面協議，述明雙方同意在該法律程序中接納該證據，則可在該法律程序中接納該證據。
- (2) 為施行第 (1) 款，有關被告只可親自訂立口頭協議或書面協議，或透過其大律師或律師訂立口頭協議或書面協議。
- (3) 為施行第 (1)(b) 款，書面協議須看來是由以下的人簽署——
 - (a) 如有關被告是個人——該人；

- (b) 如有關被告是法人團體——該團體的董事、經理、公司秘書或其他職位相若的人員；或
- (c) 有關被告的大律師或律師。
- (4) 因被告訂立的協議而獲接納的傳聞證據，只可就該被告援引。
- (5) 凡為關乎某事宜的法律程序 (**原本的法律程序**) 的目的而於法庭席前訂立協議，或為該目的而向法庭提交協議，該協議——
 - (a) 須視為是為了任何其後關乎該事宜的刑事法律程序 (包括上訴) (**其後的法律程序**) 的目的而訂立或提交的協議；及
 - (b) 在法庭准許下，可——
 - (i) 就原本的法律程序撤回；或
 - (ii) 就任何 (a) 段所述的其後的法律程序撤回。

第 3 分部——接納其他各方不反對的傳聞證據

55I. 如其他各方不反對，可接納傳聞證據

在以下情況下，可在某法律程序中接納傳聞證據——

- (a) 擬在該法律程序中援引該證據的一方，已向以下的人發出傳聞證據通知，述明其援引該證據的意向——

- (i) 該法律程序的其他每一方；及
- (ii) 負責法庭人員；
- (b) 該通知在擇定聆訊 (該證據是擬在該聆訊中援引的) 日期當日之後的 28 日內發出，或在根據第 55L 條縮短或延展的時限內發出；及
- (c) 沒有任何一方根據第 55K 條，發出反對通知。

55J. 關於傳聞證據通知的其他條文

任何一方 (該方) 為第 55I 條的目的而就任何傳聞證據發出的傳聞證據通知——

- (a) 須述明陳述者的姓名；
- (b) 在該證據是口頭陳述的情況下——須述明該陳述的內容；
- (c) 在該證據是書面陳述的情況下——須附同載有該陳述的文件的複本；
- (d) 在該證據並非口頭陳述或書面陳述的情況下——須載有該證據的描述；及
- (e) 須載有以下各項——
 - (i) 解釋假使有申請根據第 55N 條提出，為何有關法庭應批予接納該證據的准許；
 - (ii) 該方將賴以支持該申請的事實；

- (iii) 解釋如另一方對該等事實有所爭議，該方將如何證明該等事實。

55K. 反對通知

- (1) 任何一方如收到根據第 55I 條就任何傳聞證據發出的傳聞證據通知，可藉發出反對通知，反對接納該證據。
- (2) 反對通知須——
 - (a) 向以下的人發出——
 - (i) 有關法律程序的其他每一方；及
 - (ii) 負責法庭人員；及
 - (b) 在傳聞證據通知發出當日之後的 14 日內發出，或在根據第 55L 條縮短或延展的時限內發出。
- (3) 反對通知須述明——
 - (a) 假使有申請根據第 55N 條提出，為何有關法庭不應批予接納有關證據的准許；
 - (b) 對根據第 55J(e)(ii) 條載於有關傳聞證據通知內的事實，發出反對通知的一方對哪些事實有所爭議 (如有的話)；及
 - (c) 對接納有關證據所提出的任何其他反對。

55L. 法庭更改規定的權力

- (1) 法庭可應任何一方的申請，縮短或延展根據第 55I 條發出傳聞證據通知的時限，或縮短或延展根據第 55K 條發出反對通知的時限。
- (2) 延展時限的申請，可在有關時限屆滿之前或之後提出。
- (3) 任何一方如在有關時限屆滿之後提出延展時限的申請，該申請——
 - (a) 須在發出有關通知時提出，有關通知指就其申請延展時限者；及
 - (b) 須述明為何沒有於較早時間提出該申請。

第 4 分部——在法庭准許下，接納傳聞證據

55M. 傳聞證據可在法庭准許下獲接納

- (1) 傳聞證據可在法庭准許下，在法律程序中獲接納。
- (2) 只有在以下條件均符合的情況下，法庭方可批予准許——
 - (a) 有人根據第 55N 條提出准許申請；
 - (b) 陳述者的身分獲識別，並達至法庭滿意的程度；
 - (c) 陳述者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提供的口頭證據，會是可接納為證據，用以證明有關傳聞證據旨在證明的事實；

- (d) 根據第 55O 條，該證據符合必要性條件；
- (e) 根據第 55P 條，該證據符合可靠性門檻條件；
及
- (f) 法庭信納該證據的證案價值，大於它對該法律程序任何一方可能產生的不利影響。

55N. 申請接納傳聞證據的准許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有關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如——
 - (a) 已根據第 55I 條，就有關傳聞證據發出傳聞證據通知；及
 - (b) 已獲發根據第 55K 條就該證據發出的反對通知，方可提出申請，要求根據第 55M 條批予接納該證據的准許。
- (2) 任何一方如沒有根據第 55I 條發出傳聞證據通知，則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可提出申請，要求根據第 55M 條批予接納傳聞證據的准許——
 - (a) 法庭基於以下理由，批准提出該申請——
 - (i) 在考慮該證據的性質及內容後，沒有一方因申請人沒有發出該通知而蒙受重大損害；
 - (ii) 在當時的情況下，發出該通知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或

- (iii) 為秉行公義，須批准提出該申請；或
- (b) 有關法律程序，是就判刑而進行的法律程序。
- (3) 如有申請根據第 (2)(a) 款獲批准提出——
 - (a) 在援引有關證據的法律程序中，法庭可從申請人沒有發出傳聞證據通知此事，作出推斷；及
 - (b) 在不局限法庭判給訟費的其他權力的原則下，以及不論該法律程序的結果如何，法庭可判申請人支付訟費。
- (4) 法庭在根據第 (3)(b) 款判給訟費時——
 - (a) 須考慮其他每一方因申請人沒有發出傳聞證據通知而招致的實際支出；及
 - (b) 可判給超逾其可在其他情況下判給的訟費上限的訟費。

55O. 必要性條件

- (1) 為施行第 55M(2)(d) 條，在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屬符合必要性條件——
 - (a) 陳述者已去世；
 - (b) 陳述者因年齡、身體或精神狀況，不適宜親自或以另一合乎規定的方式，在有關法律程序中作證人；
 - (c) 陳述者不在香港，而以下兩項無一屬合理地切實可行——

- (i) 確使陳述者出席有關法律程序；
 - (ii) 致使陳述者能夠在有關法律程序中，以另一合乎規定的方式接受訊問及盤問；
 - (d) 雖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尋覓陳述者，但無法尋獲；或
 - (e) 陳述者在以導致自己入罪為理由，便會有權拒絕提供該證據的情況下，拒絕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提供該證據。
-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如——
- (a) 該款的 (a)、(b)、(c)、(d) 或 (e) 段所述的情況，是由以下的人的行為或疏忽造成的——
 - (i) 根據第 55N 條申請准許的一方 (**申請人**)；或
 - (ii) 代表申請人行事的人；及
 - (b) 造成上述情況，是為了完全阻止陳述者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提供口頭證據，或阻止陳述者在該法律程序中，就與該證據有關連的標的事宜提供口頭證據，
- 則申請人不得倚據該段，以證明必要性條件獲符合。
- (3) 證明必要性條件獲符合的舉證責任，在於申請人。

- (4) 證明必要性條件獲符合所需的舉證標準如下——
 - (a) 如申請人是控方——排除合理疑點；或
 - (b) 如申請人是被告——相對可能性的衡量。

55P. 可靠性門檻條件

- (1) 為施行第 55M(2)(e) 條，在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屬符合可靠性門檻條件：關乎該證據的情況，對該證據的可靠性提供了合理保證。
- (2) 法庭在決定任何在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是否符合可靠性門檻條件時，須考慮——
 - (a) 援引作為證據的陳述的性質及內容；
 - (b) 作出該陳述的情況；
 - (c) 任何關乎陳述者是否誠實的情況；
 - (d) 任何關乎陳述者觀察的準確性的情況；及
 - (e) 該陳述是否有其他可接納的證據支持。

55Q. 如定罪並不穩妥，法庭須指示裁定無罪

- (1) 本條就以下情況的法律程序而適用——

- (a) 就某罪行針對被告的案，是完全或部分基於法庭根據第 55M 條批予的准許所接納的傳聞證據；及
 - (b) 法庭認為就該罪行將被告定罪，並不穩妥。
- (2) 法庭須就有關罪行，指示裁定被告無罪。
 - (3) 法庭可在控方的案完畢之時或之後，作出上述指示。
 - (4) 即使就有關罪行有表面證據針對被告，法庭仍可作出上述指示。
 - (5) 法庭在考慮就有關罪行將被告定罪是否屬不穩妥時，須考慮——
 - (a) 有關法律程序的性質，包括該法律程序是否在陪審團席前進行；
 - (b) 有關傳聞證據的性質；
 - (c) 有關傳聞證據的證案價值；
 - (d) 有關傳聞證據對於針對被告的案的重要性；及
 - (e) 接納有關傳聞證據可能對被告構成的不利影響 (包括因未能盤問陳述者而可能對被告構成的不利影響)。

第 5 分部——關乎傳聞證據的普通法規則

55R. 某些關乎豁除傳聞規則的例外情況的普通法規則，予以保存

- (1) 附表 2 所列的普通法規則，予以保存。
- (2) 用以描述附表 2 所述的任何普通法規則的字詞，其用意只是識別該規則，而不得解釋為在任何方面更改該規則。

55S. 不得以隱含斷言為理由而豁除證據

在假使本條沒有制定的情況下，本應會以包含隱含斷言為理由而根據普通法規則遭豁除的證據，不得以該理由而遭豁除。

第 6 分部——某些傳聞證據及相關證據的可接納性

55T. 用以證明可信性的證據的可接納性

- (1) 如傳聞證據根據第 2、3 或 4 分部在法律程序中獲接納，或根據第 55R 條保存的普通法規則獲接納，則本條適用。
- (2) 假使陳述者有就與傳聞證據有關連的標的事宜提供證據，則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本為可接納的、與陳述者作為證人的可信性有關的證據，是可接納的。

- (3) 此外，如某證據傾向證明陳述者曾作出與傳聞證據不相符的陳述，則可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接納該證據，以顯示陳述者自相矛盾。

55U. 證人的以往陳述

- (1) 如以下條件均符合，在某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的人 (**該人**) 以往作出的陳述 (**以往陳述**)，可在該法律程序中接納為證據，以證明該陳述的內容屬實——
- (a) 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獲符合——
- (i) 援引以往陳述，是為了推翻該人的證據屬新近捏造的說法；
 - (ii) 援引以往陳述，是為了證明該人先前對某人、某物件或某地方所作的識別；
 - (iii) 根據任何關乎新近投訴證據的普通法規則，以往陳述可在該法律程序中接納為證據；及
- (b) 在提供證據時，該人示明，盡其所信——
- (i) 以往陳述是由該人作出的；及
 - (ii) 以往陳述內容屬實。
- (2) 在法官及陪審團席前進行的審訊中，如提供證據的人作出的以往陳述，根據本條獲接納為證據，而該陳述或其複本被呈堂作為證物，則除非——

- (a) 有關法律程序的各方，均同意陪審團在退庭商議其裁決時，應攜同該證物；或
- (b) 法庭認為此舉屬適當，
否則陪審團在退庭商議其裁決時，不得攜同該證物。

第 7 分部——補充條文

55V. 接納多重傳聞的附加規定

屬傳聞的陳述，不得在法律程序中接納為證據而用以證明有一項屬傳聞的陳述在較早前作出，但如兩項陳述根據本部均可在該法律程序中接納為證據，則屬例外。”。

6. 廢除第 79 條 (某些醫學摘錄及報告的可接納性)

第 79 條——

廢除該條。

7. 附表重新編號 (表格)

附表——

將該附表重編為附表 1 。

8. 加入附表 2

在附表 1 之後——

加入

“附表 2

[第 55R 條]

關乎豁除傳聞規則的例外情況的普通法規則， 予以保存

第 1 條規則

招認等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律規則：根據該規則，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被告作出的承認、招認、不利個人利益的陳述或混合陳述，可接納為證據。

第 2 條規則

夥同犯罪或串謀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律規則：根據該規則，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一方為促使進行夥同犯罪或串謀而作出的陳述，可接納為針對該犯罪或串謀的另一方的證據，以證明該陳述的內容屬實。

第 3 條規則

專家意見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律規則：根據該規則，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凡某人被傳召就該法律程序中的爭論點作證人，而該

人有資格就該爭論點提供專家證據，則該人就該爭論點所提供的意見，可接納為證據。

第 4 條規則

公共資訊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律規則——

- (a) 根據該規則，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涉及屬公共性質事宜 (例如歷史、科學作品、字典或地圖) 的已出版作品，可接納為其內所述、屬公共性質事實的證據；
- (b) 根據該規則，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公共文件 (例如公共註冊或登記紀錄冊，以及根據公共主管當局的規定，就公眾利益事宜而編製的報表) 可接納為其內所述事實的證據；
- (c) 根據該規則，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紀錄 (例如法庭紀錄、條約、政府批地書、赦免或委任紀錄) 可接納為其內所述事實的證據；或
- (d) 根據該規則，在刑事法律程序中，關乎某人的年齡、出生日期或地點的證據，可由並非親身知悉有關事宜的人提供。

第 5 條規則

關乎品格的名聲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律規則：根據該規則，在刑事法律程序中，關乎某人的名聲的證據，可接納為證據，以證明該人品格良好或品格不良。

第 6 條規則

名聲或家族傳統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律規則：根據該規則，在刑事法律程序中，關乎名聲或家族傳統的證據，可接納為證據，以證明或反證——

- (a) 家系或婚姻的存在；
- (b) 任何公共權利或一般權利的存在；或
- (c) 任何人的身分或對任何事物的識別。

第 7 條規則

與案件同步並存的陳述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律規則——

- (a) 根據該規則，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如某陳述是由一名情緒受某事件強烈影響的人作出，其受影響程度致使可不用理會該陳述是否有可能是虛構或歪曲事實的，則該陳述可接納為證據，以證明該陳述的內容屬實；
- (b) 根據該規則，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如某陳述隨同某行為，而該行為只有在與該陳述一併考慮時，方屬能被恰當衡量的證據，則該陳述可接納為證據，以證明該陳述的內容屬實；或
- (c) 根據該規則，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如某陳述關乎身體的感覺或精神狀態 (例如意圖或情緒)，則該陳述可接納為證據，以證明該陳述的內容屬實。

第 8 條規則

由代理人作出的承認等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律規則——

- (a) 根據該規則，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由某被告的代理人作出的承認，可接納為針對該被告的證據，以證明該承認的內容屬實；或
 - (b) 根據該規則，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凡某被告轉介某人向另一人索取資料，該另一人作出的陳述，可接納為針對該被告的證據，以證明該陳述的內容屬實。”。
-

第 3 部

相應修訂

9. 修訂《空氣污染管制 (塵埃及砂礫排放) 規例》
《空氣污染管制 (塵埃及砂礫排放) 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B)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部。
10. 修訂第 9 條 (樣本的大小分析及黏度測定)
第 9(a)(ii) 及 (b)(ii) 條——
廢除
“附表”
代以
“附表 1”。
-

摘要說明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於 2009 年 11 月，就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發表報告書，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實施該報告書的核心方案所列的建議。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草案第 2 條指出本條例草案所修訂的成文法則。
4. 草案第 5 條在《證據條例》(第 8 章)(《條例》)加入新訂的第 IVA 部，該部處理傳聞證據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可接納性。新訂的第 IVA 部分為 7 個分部。
5. 新訂的第 IVA 部第 1 分部(第 55C 至 55G 條)就一般事宜，訂定條文。第 55D 條特別就**傳聞**的涵義，訂定條文。第 55E 條規定新訂的第 IVA 部只適用於嚴格的證據規則對之適用的刑事法律程序(包括根據《逃犯條例》(第 503 章)進行的法律程序)。第 55F 條列明何時可在法律程序中接納傳聞證據。根據第 55F 條，只有根據以下條文方可在法律程序中接納傳聞證據——
 - (a) 新訂的第 IVA 部第 2、3、4 或 6 分部；
 - (b) 新訂的第 55R 條保存的普通法規則；或
 - (c) 任何其他成文法則。

C1250

6. 新訂的第 IVA 部第 2 分部 (第 55H 條) 規定，如有關刑事法律程序的雙方訂立接納某傳聞證據的協議，則可在該法律程序中接納該證據。
7. 新訂的第 IVA 部第 3 分部 (第 55I 至 55L 條) 規定，如任何一方發出傳聞證據通知，述明其援引某傳聞證據的意向，而有關法律程序的其他任何一方，沒有在時限內發出反對通知，則可在該法律程序中接納該證據。
8. 新訂的第 IVA 部第 4 分部 (第 55M 至 55Q 條) 規定，傳聞證據在法庭准許下，是可在法律程序中接納的。該分部特別規定，只有在必要性條件 (第 55O 條) 及可靠性門檻條件 (第 55P 條) 均符合的情況下，法庭方可批予准許。第 55Q 條規定，如法庭認為基於獲接納的傳聞證據，將被告定罪並不穩妥，則法庭須指示裁定被告無罪。
9. 新訂的第 IVA 部第 5 分部 (第 55R 及 55S 條) 處理關乎傳聞證據的普通法規則。
10. 第 55R 條規定，由草案第 8 條加入的新訂的附表 2，其所列的普通法規則予以保存 (因此，傳聞證據可根據該等規則獲接納)。該等規則是關乎以下證據的可接納性的規則——
 - (a) 被告作出的承認、招認及不利個人利益的陳述；
 - (b) 在進行夥同犯罪或串謀時作出的行為及聲明，以及為促使進行夥同犯罪或串謀而作出的行為及聲明；
 - (c) 專家意見；

C1252

- (d) 公共資訊；
- (e) 關乎品格的名聲；
- (f) 名聲或家族傳統；
- (g) 與案件同步並存的陳述；及
- (h) 由代理人作出的承認。

11. 第 55S 條規定，證據不得以包含隱含斷言為理由而遭豁除。
12. 新訂的第 IVA 部第 6 分部 (第 55T 及 55U 條) 處理某些傳聞證據及相關證據。凡某陳述根據該部第 2、3 或 4 分部獲接納為傳聞證據，則可引用第 55T 條處理關乎其陳述者的可信性的證據。第 55U 條處理證人以往作出的陳述。
13. 新訂的第 IVA 部第 7 分部 (第 55V 條) 就接納多重傳聞，訂定條文。
14. 草案第 6 條廢除《條例》第 79 條。第 79 條關乎在謀殺或誤殺案件中，政府醫生所作的醫學摘錄及報告的可接納性。
15. 草案第 10 條對《空氣污染管制 (塵埃及砂礫排放) 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B) 作出相應修訂。